



證券代號：3583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十 八 日 上 午 十 點 整

地 點： 新 竹 縣 湖 口 鄉 中 華 路 1 6 號 4 樓

目 錄

	頁次
壹、九十八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表	2
貳、開會議程	3
參、附件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九十八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三、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	11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1
五、背書保證作業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4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7
七、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二、公司章程	39
三、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3
四、董事會通過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資訊	43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4

九十九年度股東常會會議程序表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與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開會議程

壹、 主席致詞

貳、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

（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9 頁)。

第二案

案 由：九十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0 頁)。

第三案

案 由：九十八年度資金貸與他人餘額報告。

（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九十八年底資金貸與他人餘額報告資料如下。

貸與對象	董事會		2009/12/31 資金貸與餘額		
	通過日期	核准金額	應收資金融通款	長期應收資金融通款	合計
SCIENTECH ENGINEERING CORP (USA)	97.12.31	15,000	10,301	-	10,301
辛耘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4.13	130,000	65,000	31,802	96,802
新耕(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97.7.23	50,777	11,494	35,638	47,132
明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8.8.28	2,854	3,041	1,385	4,426
安耘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98.8.28	277	-	-	-
合計		198,908	89,836	68,825	158,661

第四案

案 由：九十八年度背書保證餘額報告。

（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背書保證餘額報告資料如下。

	聯貸案	信用借款	信用保證
保證日期：	95 年 9 月 29 日	98 年 9 月	99 年 3 月
保證對象：	辛耘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辛耘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耕(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與被保證對象之關係：	直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直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性質：	借款額度保證	借款額度保證	購料付款擔保
99 年 2 月 28 日實質保證金額：	7.1 億元	5,000 萬元	美金 10 萬元

本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

聯貸案：

辛耘晶技為因應再生晶圓需求而設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係替晶圓廠提供 12 吋測試晶圓再生服務，由於辛耘晶技之經營團隊掌握核心技術，且市場針對晶圓再生之需求強勁，故本公司於 95

年度決定成立辛耘晶技，並由本公司 100%持有。

辛耘晶技成立之初晶圓產能吃緊，加上太陽能電池需求上升與 12 吋晶圓廠陸續擴廠量產，由於當時台灣再生晶圓產能不足，致使晶圓廠必須將 Test Wafer 送到海外加工製造後始能重複使用，在晶圓成本積壓及運輸時間均使精原廠成本增加，市場供需不平衡及成本考量，預估晶圓廠對本土再生晶圓之需求將更強烈；為使辛耘晶技快速切入市場開始量廠，該公司決定自購土地建置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由於本公司當時持有該公司 100%股權，故該公司聯貸案之洽談係由本公司主導，為協助該公司取得較優惠之貸款條件及所需之資金，故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替該公司背書保證。

短期借款：

98 年度受到金融風暴影響，致使辛耘晶技營收及獲利均大幅衰減，融資銀行為協助辛耘晶技額度不受獲利影響而縮減，並保有足夠資金渡過全球性的金融風暴及不景氣，故提出由母公司背書保證之條件，由於辛耘晶技當時資金週轉吃緊，且本公司惟該公司大股東，為協助該公司渡過不景氣之循環並有機會於未來展現投資效益，故本公司經董事會同意通過替該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額度進行背書保證。

由於辛耘晶技係本公司主要之長期投資，本公司累計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467,343 千元，故該公司之經營績效及財務狀況均對本公司造成相當程度影響，市場現況皆顯示晶圓廠對再生晶圓之需求已逐漸復甦，故該公司將有機會於近期的未來達到單月損益兩平，使本公司針對此投資案呈現正向之投資效益，故本公司需協助該公司渡過創業初期之艱辛，以期長遠之投資績效及獲利。

第五案

案由：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報告。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

買 回 期 次	第 一 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給員工
買 回 期 間	98.01.01-98.06.30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每股新台幣 10 元至 18 元之間，惟如買回期間，買回價格若低於買回區間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1,466,997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19,021,576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1,466,997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44%

第六案

案由：轉投資大陸報告。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98.11.09 董事會通過投資新耕(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100 萬元美元案，已於 99.02.28 完成本次投資款 100 萬美元，累計目前投資大陸總金額為 187 萬美元。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呂觀文、蔡松棋會計師查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11-20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如後，提請承認。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

項目	金額	說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	95,835,336	
加：九十八年度稅後盈餘	47,006,736	
減：10%法定盈餘公積	(4,700,674)	=47,006,736*10%
可供分配盈餘	138,141,398	
減：發放股東紅利-現金	0	
減：發放股東紅利-股票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8,141,398	
附註：		
(1)配發員工紅利 0 元。		
(2)配發董監事酬勞 0 元。		

負責人：謝宏亮



經理人：謝宏亮



會計主管：莊紹哲



決議：

肆、討論與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依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令規定，修訂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21-23 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依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令規定，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4-26 頁)

決議：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公司需求與配合法令擬修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27-31 頁)。

決議：

第四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2 頁)。

決議：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與監察人全面改選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與監察人任期至 99.06.28 到期，擬全面改選董事七席（包含董立董事二席）與監察人三席，任期自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至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六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為能廣納專業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在不損及公司權益之情況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董事及其代表人，不受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以利業務之推廣。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附件一】**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報告書**

各位辛耘股東 您好：

首先，本人謹代表辛耘公司董事會暨全體員工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持續支持與愛護。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結果：

九十八年度全球遭受金融海嘯引發經濟衰退嚴重影響國內外半導體產業設備資本支出，亦影響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運結果，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收入計新台幣(以下同) 1,092,022 仟元，較九十七年度減少 195,177 仟元；營業利益計 103,504 仟元，較九十七年度增加 79,642 仟元；稅前淨利 1,814 仟元，較九十七年度減少 2,799 仟元；加上所得稅利益 45,193 仟元，稅後淨利為 47,007 仟元，較九十七年度增加 45,959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0.80 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九十八年	九十七年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092,022	1,287,199	(15%)
營業毛利	386,044	361,337	7%
營業利益	103,504	23,862	434%
稅前淨利	1,814	4,613	(-61%)
稅後淨利	47,007	1,048	4,385%
稅後每股盈餘	0.80	0.02	3,900%

二、九十九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1. 基於公司營運持續擴展，人員分工更專業，組織運作更有效率。96 年度本公司將公司組織依據產品線重新調整 BU (Business Unit) 架構，並依組織功能區分為各產品事業處與行政總管理處，各事業處在外所蒐尋之客戶需求，透過資訊交流，可以拓展各事業處之市場規模與業績，於九十七年度已經陸續發揮效益，於九十八年度已陸續展現其效益。
2. 在半導體與 TFT-LCD 機台設備，本公司秉持一貫研發精神，努力開拓半導體與 TFT-LCD 機台，九十七年度本公司成為半導體廠扶植之國內設備商，九十八年度本公司除了半導體與 TFT-LCD 外，將朝向更多元化產業發展如 Solar、LED 等產業，九十八年度陸續取得新的代理，包括 Nakan, OWLink, Zygo... 等等，這些都有可能在九十九年度開花結果；另外在九十九年度自製機台研發方面亦有新的突破，我們已經陸續接獲國內知名客戶之訂單。在九十九年度本公司將更分散營業風險，並帶來多元化之營收與利潤。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據目前市場狀況及未來半導體與 TFT-LCD 等產業發展推估，預期九十九年營收仍將呈現成長趨勢。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為因應產業變化，努力強化本公司在各領域之代理產品線，同時掌握機台設備技術發展，整合市場與研發能力以提昇公司競爭力。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九十七年下半年全球遭受金融海嘯引發經濟衰退影響半導體產業設備資本支出，本公司團隊仍持續加強各領域之代理產品線的彈性與效率，提昇客戶滿意度面對此考驗。惟在九十八年度第四季景氣回溫，訂單亦有成長，對公司的發展產生正面影響。

再次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董事、監察人、客戶及供應商長期以來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展望新的一年，我們仍秉持一貫永續經營的理念，精益求精，達成大家對辛耘的期望。

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謝宏亮



經理人：謝宏亮



會計主管：莊紹哲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委推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呂觀文及蔡松棋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經本監察人查核，尚無不符，委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察。

此致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胡 漢 良



監察人：環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謝昭珍



監察人：黃 德 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觀文
蔡松拱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166967號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華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12.31		97.12.31		98.12.31		97.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83,232	5	166,373	9	\$ 334,500	19	354,623	18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8,752	-	17,731	1	146,797	9	129,452	7
1140 應收帳款淨額(減：備抵壞帳98年度及97年度分別為18,565千元及18,279千元)		195,847	11	149,849	8	40,868	2	20,346	1
115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82,292	5	12,896	1	52,945	3	199,772	10
118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附註五)		89,845	5	157,855	8	51,370	3	45,835	2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二))		228,603	13	343,268	18	23,547	1	25,076	1
1261 預付貨款		94,654	5	130,022	7	650,027	37	775,104	39
1291 受限制資產一流動(附註六)		3,203	-	4,600	-	107,082	6	162,409	8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六)及(七))		45,079	3	50,153	3	8,368	-	5,878	-
		831,507	47	1,032,747	55	765,477	43	943,391	47
流動資產合計						600,000	34	600,000	33
基金及長期投資：									
1440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1,800	-	1,200	-	225,000	13	225,000	1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三))		364,186	21	432,571	23	29,831	2	34,546	2
		365,986	21	433,771	23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固定資產(附註六)：									
成本：									
1501 土地		84,394	5	84,394	4	20,724	1	20,619	1
1521 房屋及建築		352,995	21	352,995	18	142,842	8	95,940	5
1531 機器設備		38,790	2	40,555	2	1,357	-	785	-
1551 運輸設備		7,113	-	4,075	-	(19,022)	(1)	-	-
1561 辦公設備		22,458	1	28,811	2	1,000,732	57	976,890	53
1681 其他設備		95	-	95	-				
15X9 減：累計折舊		505,845	29	510,925	26				
1672 預付設備款		107,644	6	93,348	5				
		-	-	1,428	-				
固定資產淨額		398,201	23	419,005	21				
無形資產		6,865	-	2,624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8,122	-	5,249	-				
1830 遞延費用		6,259	-	8,255	-				
1853 長期應收款一關係人(附註五)		68,825	4	10,316	1				
1888 其他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80,444	5	8,314	-				
		163,650	9	32,134	1				
其他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 1,766,209	100	\$ 1,920,281	100	\$ 1,766,209	100	\$ 1,920,28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四)、五及六)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五)									
應付費用									
預收貨款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五)、五及六)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借款(附註四(五)、五及六)									
其他負債(附註五)									
負債合計									
股東權益(附註四(八))：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一普通股股票溢價									
資本公積一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累積換算調整數									
庫藏股票									
股東權益合計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重大期後事項(附註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董事長：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022,068	94	1,198,353	93
4600	勞務收入		87,670	8	114,717	9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7,716	2	25,871	2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1,092,022	100	1,287,1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		703,488	64	922,483	71
	營業毛利		388,534	36	364,716	29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五)		2,490	-	3,379	-
	已實現營業毛利		386,044	36	361,337	29
營業費用(附註五)：						
6100	推銷費用		200,079	18	256,455	2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8,421	4	42,21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040	4	38,809	3
			282,540	26	337,475	26
6900	營業淨利		103,504	10	23,862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1,940	-	2,696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60	-	-	-
7250	呆帳轉回利益		-	-	2,174	-
7480	什項收入		8,806	1	20,496	2
			10,906	1	25,366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2,533	1	16,771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三))		90,710	8	22,919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84	-
7560	兌換淨損		8,564	1	3,512	-
7880	什項支出		789	-	1,329	-
			112,596	10	44,615	3
7900	稅前淨利		1,814	1	4,613	2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七))		(45,193)	(4)	3,565	-
9600	本期淨利		\$ 47,007	5	1,048	2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新台幣元；附註四(九))		\$ 0.03	0.80	0.08	0.02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辛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 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庫藏股票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合計
			法定盈餘 公積	未分配 盈餘			
\$ 600,000	600,000	257,921	14,598	121,183	-	526	994,228
-	-	-	6,021	(6,021)	-	-	-
-	-	-	-	(12,000)	-	-	(12,000)
-	-	-	-	(8,020)	-	-	(8,020)
-	-	-	-	(250)	-	-	(250)
-	-	1,625	-	-	-	-	1,625
-	-	-	-	1,048	-	-	1,048
-	-	-	-	-	259	-	259
600,000	259,546	20,619	95,940	-	785	-	976,890
-	-	105	(105)	-	-	-	-
-	-	-	-	-	(19,022)	-	(19,022)
-	(4,715)	-	-	-	-	-	(4,715)
-	-	-	-	47,007	-	-	47,007
-	-	-	-	-	572	-	572
\$ 600,000	254,831	20,724	142,842	-	1,357	-	1,000,732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四(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長期股權投資

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

累積換算調整數淨變動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四(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買回庫藏股票(附註四(八))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長期股權投資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

累積換算調整數淨變動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6~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7,007	1,048
調整項目: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77	16,619
備抵呆帳淨變動數	286	(2,186)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加回當年度現金股利收現部分	90,710	25,432
折舊費用	23,443	23,646
各項攤提	6,556	5,595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160)	8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	(54,163)	(2,033)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8,979	(9,93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6,284)	76,17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9,396)	17,40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60,960	9,100
存貨減少(增加)	114,188	(28,033)
預付貨款減少(增加)	35,368	(33,53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80)	11,682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7,345	(76,52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2,977)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20,522	(38,911)
預收貨款(減少)增加	(146,827)	106,73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529)	(17,301)
其他負債增加	2,490	3,3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9,192</u>	<u>85,46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873)	2,12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600)	(600)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6,468)	(32,875)
受限制資產增加	(10,716)	(3,617)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4,884)	(25,36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977	365
無形資產增加	(5,488)	(1,045)
遞延費用增加	(1,885)	(2,877)
應收關係人資金融通款增加	(51,459)	(65,609)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股本返還款	-	8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3,396)</u>	<u>(128,65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0,123)	136,623
償還長期借款	(49,792)	(33,665)
舉借長期借款	-	50,000
買回庫藏股票	(19,022)	-
發放董監酬勞	-	(250)
發放員工紅利	-	(8,020)
發放股東紅利	-	(12,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88,937)</u>	<u>132,688</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增加數	(83,141)	89,498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66,373	76,875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83,232</u>	<u>166,37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2,541	16,73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07	38,66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51,370	45,835
累積換算調整數淨變動	\$ 572	259

董事長:



經理人



(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SCIENTECH ENGINEERING USA CORP.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達之意見中，有關SCIENTECH ENGINEERING USA CORP.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40,407千元及44,101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30%及1.38%；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84,047千元及121,339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6.15%及7.2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麗文
蔡松拱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166967號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12.31		97.12.31			98.12.31		97.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159,597	6	206,383	6	短期借款(附註四(五)、五及六)	\$ 384,500	12	370,292	12
應收帳款淨額	8,752	-	17,731	1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五)	185,653	6	178,277	5
應收帳款淨額(減：備抵壞帳98年度及97年度分別為19,905千元及20,291千元)	255,779	8	246,551	8	應付費用	56,592	2	31,605	1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五)	5,222	-	3,318	-	應付設備款	81,061	3	665	-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附註五)	3,050	-	1,084	-	預收貨款	53,383	2	215,227	7
存貨淨額(附註四(三))	302,025	11	467,257	15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六)、五及六)	121,370	4	45,835	1
預付貨款	94,662	3	130,022	4	應付租賃款一流動(附註十)	18,660	-	-	-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六)	3,725	-	6,453	-	其他流動負債	33,223	1	31,567	1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七)及(八))	66,293	2	62,519	2	流動負債合計	934,442	30	873,468	27
流動資產合計	899,105	30	1,141,318	36	長期負債：				
基金及長期投資：					長期借款(附註四(六)、五及六)	777,082	25	932,409	2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0	-	1,200	-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	29,545	1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	-	7,229	-	長期負債合計	806,627	26	932,409	29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1,800	-	8,429	-	其他負債	606	-	-	-
固定資產(附註六)：					負債合計	1,741,675	56	1,805,877	56
成本					股東權益(附註四(九))：				
土地	216,472	7	216,472	7	普通股股本	600,000	19	600,000	19
房屋及建築	1,182,556	39	1,142,177	37	資本公積：				
機器設備	1,058,866	34	816,572	26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225,000	7	225,000	7
運輸設備	9,241	-	6,107	-	資本公積-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29,831	1	34,546	1
辦公設備	40,786	1	44,985	1	保留盈餘：				
其他設備	8,272	-	3,362	-	法定盈餘公積	20,724	1	20,619	1
減：累計折舊	2,516,193	81	2,229,675	71	累積盈虧	142,842	5	95,940	3
預付設備款及工程款	510,769	16	323,629	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57	-	785	-
固定資產淨額	6,952	-	34,146	1	庫藏股票	(19,022)	(1)	-	-
無形資產					母公司股東權益小計	1,000,732	32	976,890	31
遞延費用	2,012,376	65	1,940,192	62	少數股權	364,274	12	406,197	13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合計	1,365,006	44	1,383,087	44
存出保證金	11,723	-	9,002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遞延費用	6,476	-	9,124	-	重大期後事項(附註九)				
長期應收款一關係人(附註五)	1,385	-	-	-					
其他資產(附註四(八)及(六))	166,711	5	77,507	2					
其他資產合計	186,295	5	95,633	2					
資產總計	\$ 3,106,681	100	\$ 3,188,96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106,681	100	\$ 3,188,964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5~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287,835	94	1,575,158	94
4600	勞務收入	98,944	7	126,020	8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0,266	1	28,403	2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1,366,513	100	1,672,7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	966,030	71	1,200,886	72
	營業毛利	400,483	29	471,889	2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66,348	19	336,310	2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0,020	5	52,77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0,465	7	87,757	5
		436,833	31	476,843	28
6900	營業淨損	(36,350)	(2)	(4,954)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18	-	3,090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53	-	-	-
7250	呆帳轉回利益	1,440	-	2,174	-
7480	什項收入	16,255	1	30,477	2
		18,166	1	35,741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1,862	2	49,379	3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四))	-	-	525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104	-
7560	兌換淨損	4,067	-	106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二))	7,272	1	-	-
7880	什項支出	1,438	-	1,358	-
		44,639	3	51,472	3
7900	稅前淨損	(62,823)	(4)	(20,685)	(1)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八))	(59,660)	(4)	4,602	-
	合併總淨損	\$ (3,163)	-	(25,287)	(1)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淨利	\$ 47,007	4	1,048	1
9602	少數股權淨損	(50,170)	(4)	(26,335)	(2)
		\$ (3,163)	-	(25,287)	(1)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新台幣元；附註四(十))	\$ 0.03	0.80	0.08	0.0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 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庫藏股票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少數股權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配餘				
\$ 600,000	257,921	14,598	121,183		-	526	400,558	1,394,786
-	-	6,021	(6,021)		-	-	-	-
-	-	-	(12,000)		-	-	-	(12,000)
-	-	-	(8,020)		-	-	-	(8,020)
-	-	-	(250)		-	-	-	(250)
-	1,625	-	-		-	-	-	1,625
-	-	-	-		-	-	31,974	31,974
-	-	-	1,048		-	-	(26,335)	(25,287)
-	-	-	-		-	259	-	259
600,000	259,546	20,619	95,940		-	785	406,197	1,383,087
-	-	105	(105)		-	-	-	-
-	-	-	-		(19,022)	-	-	(19,022)
-	(4,715)	-	-		-	-	-	(4,715)
-	-	-	-		-	-	8,247	8,247
-	-	-	47,007		-	-	(50,170)	(3,163)
-	-	-	-		-	572	-	572
\$ 600,000	254,831	20,724	142,842		(19,022)	1,357	364,274	1,365,006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四(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長期股權投資

少數股權

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

累積換算調整數淨變動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四(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買回庫藏股票(附註四(九))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長期股權投資

少數股權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

累積換算調整數淨變動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7~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損	\$ (3,163)	(25,287)
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淨變動數	(386)	(2,027)
備抵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2,943)	14,822
減損損失	7,272	-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加回當年度現金股利收現部分	-	3,038
折舊費用	195,742	180,782
各項攤提	7,946	6,956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153)	10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	(68,360)	(2,101)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8,979	(9,93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842)	18,98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904)	1,89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966)	213
存貨減少減少(增加)	168,175	(70,819)
預付貨款減少(增加)	35,360	(53,61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353)	41,337
其他資產增加	-	(15)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7,376	(85,97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21,487)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24,944	(39,784)
預收貨款(減少)增加	(161,844)	122,19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56	(99,4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95,536</u>	<u>(20,14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721)	1,84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600)	(6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92)
受限制資產增加	(9,537)	(3,953)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89,765)	(131,386)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030	365
無形資產增加	(5,488)	(1,069)
未攤銷費用增加	(2,165)	(2,877)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股本返還款	-	849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38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0,631)</u>	<u>(136,91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606	-
短期借款增加	14,208	147,292
償還長期借款	(79,792)	(33,665)
舉借長期借款	-	70,000
應付租賃款增加	48,205	-
買回庫藏股票	(19,022)	-
發放董監酬勞	-	(250)
發放員工紅利	-	(8,020)
發放股東紅利	-	(12,000)
少數股權增加	3,532	33,59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2,263)</u>	<u>196,956</u>
匯率影響數	572	259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增加數	(46,786)	40,148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06,383	166,235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159,597</u>	<u>206,38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34,172	49,35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24	39,79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21,370	45,835
累積換算調整數淨變動	<u>\$ 572</u>	<u>259</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第一條：本辦法 <u>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準則）</u> 相關法令訂定之。	● 明列法源依據。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u>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的得不受上述限制。</u>	● 依 98.1.15 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貸與作業程序：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財務部徵信後呈報董事長，應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將資金貸與他人，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第五條：貸與作業程序：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財務部徵信後呈報董事長，應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將資金貸與他人，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 <u>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	● 依 98.1.15 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資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	第六條：資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依法規 <u>修正</u> 。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期限。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三.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且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展延貸與期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三.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依法規修正。
第八條：內部控制： 一.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八條：內部控制： 三.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u>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u>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	● 依 98.1.15 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公告申報(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將依下列程序公告申報資料)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二)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三)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	第九條：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u>本公司及子公司</u>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u>本公司及子公司</u>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 <u>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u>	● 依 98.1.15 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令規定辦理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u>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u>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十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u>	● 依 98.1.15 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令規定辦理

【附件五】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第一條: <u>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作業程序及降低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u>	第一條: <u>本辦法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準則）相關法令訂定之。</u>	● 明列法源依據。
第二條:適用範圍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者。	第二條:適用範圍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 <u>權或其他屬背書或保證性質者。</u>	● 依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五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公開發行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 <u>各</u> 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u>四、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 五、 <u>本公司</u>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 <u>或共同起造人間</u> 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公共投資關係由 <u>全體</u> 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u>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u>	● 依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五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令規定辦理 ● 考量實務運作，依 99.03.19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規定辦理。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u>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u>	● 依 99.03.19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規定辦理。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	● 依 99.03.19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規定辦理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淨值百分之二十之限額內，經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有關規定後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淨值百分之二十之限額內，經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有關規定後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u>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u>，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且報告於董事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	● 依 98.1.15 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將依下列程序公告申報資料)</u> 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u>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u>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二、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u>本公司及子公司</u>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u>本公司及子公司</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u>本公司及子公司</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	● 依 98.1.15 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令規定辦理。 ● 依 99.03.19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規定辦理。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u>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 四、<u>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u>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u> 第十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u>督促</u>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u>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u> (五)<u>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u>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u>命</u>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u>	● 依 98.1.15 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令規定辦理。

【附件六】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 月 1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 月 1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¹號「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筆誤加註
第八條：二、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八條：二、 (二)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須由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核備。但有價證券取得之交易每筆金額達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者，或總持有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需事前提報董事會核准通過後始得為之。	■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內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
第八條：二、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並將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或計算及交易條件呈董事長核示，<u>如屬投資及處分長期有價證券，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同時提出長期有價證券分析報告；如屬投資及處分短期有價證券之公債、銀行保證之商業本票、承兌匯票及國內債券基金之短期閒置資金</u>，其每筆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須經總經理同意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至新台幣壹億元(含)須經董事長同意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上則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八條：二、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並將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或計算及交易條件及分析報告書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其每筆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下，須經總經理同意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至新台幣壹億元(含)須經董事長同意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上則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簡化原條文並授權總經理及董事長就公司整體營運發展需求，於一定額度內從事投資計畫。
第八條：四、	第八條：四、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有關應先取具標的公	■依照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1 號函規定辦理，書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 海內外基金。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三○○○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明除外條款。
第八條：四、 <u>(二)</u>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	第八條：四、 <u>(三)</u>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	■ 新增條文，原第二項改為第三項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二條：一、(三)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table border="1"> <tr> <th>核決權人</th><th>每日交易權限</th><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tr> <tr> <td>財務長</td><td>US\$0.5M 以下</td><td>US\$1.5M 以下(含)</td></tr> <tr> <td>總經理</td><td>US\$0.5M-2M(含)</td><td>US\$5M 以下(含)</td></tr> <tr> <td>董事長</td><td>US\$2M 以上</td><td>US\$10M 以下(含)</td></tr> </table>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務長	US\$0.5M 以下	US\$1.5M 以下(含)	總經理	US\$0.5M-2M(含)	US\$5M 以下(含)	董事長	US\$2M 以上	US\$10M 以下(含)	第十二條：一、(三)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table border="1"> <tr> <th>核決權人</th><th>每日交易權限</th><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tr> <tr> <td>財務經理</td><td>US\$0.5M 以下</td><td>US\$1.5M 以下(含)</td></tr> <tr> <td>總經理</td><td>US\$0.5M-2M(含)</td><td>US\$5M 以下(含)</td></tr> <tr> <td>董事長</td><td>US\$2M 以上</td><td>US\$10M 以下(含)</td></tr> </table>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務經理	US\$0.5M 以下	US\$1.5M 以下(含)	總經理	US\$0.5M-2M(含)	US\$5M 以下(含)	董事長	US\$2M 以上	US\$10M 以下(含)	■ 配合公司組織架構，將財務長變更為財務經理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務長	US\$0.5M 以下	US\$1.5M 以下(含)																								
總經理	US\$0.5M-2M(含)	US\$5M 以下(含)																								
董事長	US\$2M 以上	US\$10M 以下(含)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務經理	US\$0.5M 以下	US\$1.5M 以下(含)																								
總經理	US\$0.5M-2M(含)	US\$5M 以下(含)																								
董事長	US\$2M 以上	US\$10M 以下(含)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u>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u>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事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簡化條文規範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五、<u>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六、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五)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本公司非經營營建業務因此刪除此條文，原第六款變更為第五款																								
<u>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u>三、公告申報程序</u>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		■ 簡化條文規範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u>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u>(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 <u>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u> <u>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u> <u>四、公告格式</u> <u>(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u> <u>(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u> <u>(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u> <u>(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u>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u>(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u> <u>(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u> <u>(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u> <u>(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u>		

【附件七】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下： 一、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 。 。 。 十四、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u>十五、C105010 食用油脂製造業</u> <u>十六、C110010 飲料製造業</u> <u>十七、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u> <u>十八、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u> <u>十九、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u> <u>二十、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u> <u>二十一、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u> <u>二十二、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u> <u>二十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u> <u>二十四、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u> <u>二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下： 一、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 。 。 。 十四、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十五、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配合本公司業務需求
第十五條之三	<u>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u>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董事會通知流程與方法。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八月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u>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八月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 或 股。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得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下：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四、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六、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九、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十、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 十一、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十二、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十三、C199990 未分類其它食品製造業
- 十四、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為同業間之對外保證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伍仟萬元整，分為柒仟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分為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時，本公司得配合辦理之。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關保管或登錄。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所發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須經股東會以發行股數總額過半數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後，使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為一至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任為主席；除公司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五條之三：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得依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十六條之一：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十六條之二：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先就其餘額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零至百分之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員工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剩餘部份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

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股利政策，股東紅利部分擬視未來資本支出之需求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適度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其中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發放現金股利，惟此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仍得視當年度營運狀況調整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八月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一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附錄三】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年度擬不配發股東紅利與員工紅利且 98 年度本公司並無需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附錄四】

董事會通過之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1) 員工現金紅利：0 元。

(2) 董事、監察人酬勞：0 元。

2.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0.80 元。

設算 EPS = (稅後淨利－員工紅利金額－董監事酬勞) / 當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設算 EPS = 0.80 = (47,007-0)仟元 / 58,583 仟股

【附錄五】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 99 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 99 年 4 月 20 日止資料)

名 稱		持有股數
董事：		
董事	謝宏亮	7,461,013
獨立董事	余朝權	0
獨立董事	陳永昌	0
董事	許明棋	512,679
董事	英屬蓋曼群島商永威機會基金有限公司 IV：代表人蕭崇河	1,027,000
董事	富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39,208
小計		10,339,900
監察人：		
名 稱		持有股數
監察人	胡漢良	0
監察人	環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昭珍	2,442,909
監察人	黃德生	0
小計		2,442,909

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60,000,000 股，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董事、監察人最低持股成數合計數分別為 7,500,000 股及 750,000 股。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持股合計數皆符合其規定。